

# 你的“伦敦男孩”或是“海宁男孩”

## 杨浦警方破获案值 1500 万元制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本报讯** (记者 孙云)BOY LONDON(注:中文名“伦敦男孩”)是服装潮牌,然而,你的“伦敦男孩”可能是“海宁男孩”——杨浦公安分局日前破获一起特大制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犯罪嫌疑人王某、臧某已被杨浦检察院批准逮捕。截至案发,这对制售假货的夫妻已在网上售假 BOY LONDON 服装逾 600 万元。被抓捕归案时,设在浙江海宁的仓库内还囤积着约 1.3 万件假货。此案案值高达逾 1500 万元,造假产业链中的其余 6 名犯罪嫌疑人的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独家代理商向杨浦警方报案称,某网络购物平台中有网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对外出售其独家代理的品牌服饰。接报后,杨浦经侦支队立即展开调查。表面看,这家以某服装厂命名的网店出售的是杂牌服饰,网页图片并未显示所谓的 BOY LONDON 服装。然而,联系网店客服后,对方就会私信发来一些 BOY LONDON 的照片,售价却有专柜价的 1/10-1/5。经相关部门鉴定,该店出售的 BOY LONDON 服饰均为假冒,月销售额达到 10 万余元。

服装厂设立的退货地址却在浙江海宁,收件人为臧某,专案组前往海宁,发现退货地址竟是海宁市某镇某超市门口,现场既无人收货,也没发现售假服装的情况。侦查员发现,每隔几天就会有人驾驶黑色 SUV 车来拿走超市门口的快递,再前往距海宁 10 余公里外的余杭某高档小区。民警进一步确认,取快递的男子为该小区住户王某,其妻是快递收货人臧某。专案组又陆续掌握了与王某、臧某关联的面料市场、印花厂、熨烫店、囤货仓库。3月4日晚,侦查员分别在余杭某小区及海宁一制假加工窝点将王某、臧某、杨某、左某等 4

人抓获。3月19日至21日,又先后在杭州市抓获涉嫌制造假冒品牌标识的郑某、范某等 4 人,查获各类仿冒品牌标识 5 万余件。到案后,王某、臧某等人如实供述了非法制造销售某品牌服饰的犯罪事实。据其交代,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开设网店后,王某见该平台中 BOY LONDON 服饰销量较好,便伙同妻子臧某及杨某、左某等人购入仿冒标识牌,找专业人员裁剪、印染、贴标,由臧某担当网店客服接单发货,开启“一站式”大量制售假冒注册商标 BOY LONDON 服饰的模式,以低价在网上出售牟利。

# 淘宝店主售假MCM包 涉案金额近300万

## 一审被判 3 年半,并处罚金 50 万

**本报讯** (通讯员 张超 记者 袁玮)从箱包城购买假 MCM 箱包,再通过淘宝网低价销售,一年销售金额 296 万,获利 30 余万。近日,徐汇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一审认定被告人王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半,并处罚金 50 万元。

短短一年,王某淘宝店的销售额已经达到 296 万元,利润也超过了 30 万元。2018 年 3 月,陶女士发现在王某淘宝店买的 MCM 包袋有假,于是报案。几天后,民警在王某住处将其抓获,并当场查获价值 1700 元的假冒 MCM 钥匙扣及各类包袋等。

系假冒。从调取的已出售的 MCM 品牌包及查扣的未销售箱包的鉴定结果看,无一正品,均为假冒 MCM 注册商标的商品。因此,法院确认王某在本案中销售的均系假冒 MCM 注册商标的商品。关于销售金额,公安机关依法调取了王某网店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交易记录,来源及程序合法,王某本人也确认该段时间网店销售的均为假冒 MCM 注册商标的商品,至案发的销售金额以网店交易记录为准;王某及辩护人无任何证据证明该销

售金额中尚包含其他商品、MCM 正品或虚假刷单交易额,因此应该认定本案中王某的销售金额为 296 万元。最终,法院认定王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王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认定王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

# “金融启蒙教育与投资风险防范”宣讲活动进社区

## 帮助居民“6 招看破非法集资”

**本报讯** (通讯员 毛艳丹 记者 江跃中)近日,由普陀区并购博物馆承办的“金融启蒙教育与投资风险防范”宣讲活动,首站来到长风新村街道师大二村居委会,博物馆工作人员担任讲师,以“6 招看破非法集资”为主题,现场为居民详细讲解非法集资的相关界定、手段、危害及防范方法,吸引了众多社区居民前来参与。

工作人员通过对“e 租宝”、“蚁力神”、“中晋”等几个案件的分析,提醒市民要加强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集资,通过“看特征”、“看来源”、“看回报”、“看主体”、“看舆情”和“看资质”这 6 招,来识别与防范非法集资。工作人员还详解了政府处置和打击非法集资的 4 大措施——“依法稳妥处置风险案件,避免矛盾激化”、“加

大宣传力度,提升正确理财意识”、“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早发现早处理”、“加强日常监管力度,防患于未然”。由上海长风社区基金会主办的此个宣讲项目,就是希望藉此机会为社区居民普及金融投资理财知识,提高金融投资风险防范意识,助力长风社区营造“温馨家庭、美好社区、和谐社会”的良好氛围。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今天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近日为此举行了“打击盗版侵权,加强著作权保护”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单位、高校学者、创新企业等代表介绍了分院著作权司法保护工作的情况。

市检三分院作为全国首家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围绕构建“普通案件在行政区划检察院办理,特殊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办理”的新型诉讼格局的改革目标,科学有效地开展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在全国分院层面设立了首个知产刑民行“三合一”的知产检察部门,摸索出了一批具体可行的工作机制。此次检察开放日,一方面是为加强调研,问计于民,寻求对策;另一方面,与著作权人共同会商应对著作权侵权犯罪的对策建议,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贡献力量。与会代表就查办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的难点和遇到的困难进行交流。同时,与会代表还就加强著作权风险防控工作进行了探讨,对打击盗版侵权、加强著作权司法保护工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检察开放日宣传打击盗版侵权

# 上海首个诈骗类犯罪检察白皮书发布

**本报讯** (记者 孙云)“婚恋诈骗”“代购诈骗”“掮客诈骗”“税费诈骗”……随着经济不断发展、移动支付不断普及,生活中的诈骗手法花样百出,令人防不胜防。近三年来,杨浦检察院共受理诈骗类审查逮捕案件 244 件 373 人,受理诈骗类审查起诉案件 224 件 331 人,案件总量呈上升趋势,特别是 2018 年受案数和人数双双激增,其中审查逮捕数更是同比翻番。杨浦检察院日前发布上海首个诈骗类犯罪检察白皮书,同时制作发布预防防

骗宣传手册和 10 大典型案例,加强防范宣传,提升市民防范意识。《上海杨浦诈骗类犯罪检察白皮书(2016-2018)》显示,近三年来,杨浦检察院受理诈骗类案件大幅上升,呈现出传统诈骗手法升级、新型诈骗手段层出不穷、与互联网技术结合紧密、被害人群体具有特定性、常利用经济活动为掩护、犯罪模式呈多元化趋势等 6 大特点。此外,随着涉众型、金额巨大案件逐年攀升,被害人数量多

且急于追回损失,使司法机关追赃挽损压力骤增。针对这些办案中面临的挑战,检察机关需充分运用“捕诉一体”新型办案模式,通过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加强(不)捕后侦查跟踪、执法过程监督全覆盖,加强诉前证据引导和监督。设立诈骗类案件专业化办案组织,精准定罪起诉,提升诈骗类案件打击的力度和精准度,及时纠正有案不立或不当立案的情形,维护司法公正。

# 为了一套动迁房,叔侄反目成仇人

大李和小李是一对叔侄,1998 年他们在静安区的一套老公房被拆迁,该房屋承租人为大李的父亲,动迁时父母都去世了,当时该房有两个人户籍,均实际在该房住过,是该公房的同住人,动迁时叔侄二人和拆迁人签订了拆迁协议,选择了货币安置,所得货币安置款项共计人民币 34 万元被二人均分。大李拿到动迁款后,用其中的 14 万余元在杨浦区按照市场价买了一套房,后变成该公房的承租人,把其妻儿的户口迁入购买的公房内,一家人一直住在这套房内。当时小李请大李把自己的户口迁入该房,并承诺一旦自己买房后会尽快把户口迁出,大李出于亲情就答应了。但此后小李的户口拒不

迁出,且从没在这套房里住过。2017 年该房被征收拆迁,大李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选择了房屋产权调换的安置补偿方式,拟获得两套动迁安置房和 37 万元的动迁补偿款。房屋动迁之初大李因不懂动迁政策,加上小李一直说自己的户口在被安置房内一定要分一套房,故承诺给他一套动迁房。后大李得知小李根本不享有动迁利益,于是找侄子协商,小李先是答应给大李房屋折价款,请大李看在亲情上给他一套房。后在要求大李交付相应房屋折价款后却断然予以拒绝,并强行占有其中一套动迁房,无理要求大李配合其把动迁房中的一套过户至其名下,因大李不配合,小李竟把大李打伤了。

大李无奈之下辗转找到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听了大李对案件的叙述后,对其案情作了如下分析:首先本案中大李是从市场上购得的公有住房,性质相当于私房,该动迁利益原则上应归大李所有。其次,小李的户口虽在被拆迁房屋内,但其从没居住在该房屋内,属空挂户口,不是公房同住人。再次,小李在 1999 年在他处已享受过公房的动迁利益,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本次不能重复享受,不能被作为同住人对待,另外从本次动迁安置协议看,本次动迁是按房屋面积计算,该户没有被认定为居住困难,没有考虑户口因素。因此无论如何小李都不能享受动迁安置利益。

大李于是委托我作为代理起诉,把小李作为被告,要求该房动迁的所有动迁利益均归他所有,并要求小李搬出之前占有的房屋。最后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完全符合我的预测,法院判决大李胜诉,小李输了官司又失亲情。(文中人物为化名) **李一能**  
**本期法律知识点:**1. 户口在被拆迁的房屋内,但从来没有居住过,属于空挂户口,不能被认定为公房的同住人。  
2. 动迁按照房屋面积计算,若该户没有被认定为居住困难,将不考虑户口因素,不能享受动迁安置利益。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 律师**  
**法律咨询热线 4009204546**